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嘉寶里民營養補助計畫

111年1月12日訂定

111年6月9日修正

- 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能達到公開、公平及回饋區民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辦理。
- 三、本計畫係因應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為增進嘉寶里民之身心健康與生活福祉，依其個別之需求，用於購置各項營養食品之所需。
- 四、補助資格：前一年度12月31日(基準日)設籍嘉寶里之里民，惟戶長或戶內人口若於基準日後至撥款日前之審查期間死亡，不予補助。
- 五、申請方式：
 - (一)首次申請時，於申請期限內以戶為單位，補助發放以每人為單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暨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及林口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申請資料有異動時亦同。
 - (二)前項申請於翌年未有任何異動時，得免提出申請，除死亡或遷出者外，由本所逕為造冊發放。
 - (三)申請期限由本所另行公布之。
- 六、執行方法：本所依據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及戶籍異動資料造冊辦理發放作業，以每戶為單位辦理轉帳撥款。
- 七、補助金額：符合補助資格者依當年度編列預算總額度，除以每年度符合補助資格之總人數平均計算發放。
- 八、本項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所依台電公司促協金編列預算支應。
- 九、若因台電公司促協金補助金額變動或取消時，將修正或取消本補助案。

十、本計畫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